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3年1月18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36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5月25日秘书长关于受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影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份综合报告(S/2012/365)，其中说明在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间，上帝军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实施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的六种行径。
2.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的政府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
3. 工作组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分析和建议。
4. 工作组承认，上帝军属于区域问题，需要采取跨国界的办法；在此方面，回顾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所载的、工作组以往关于上帝军的建议(S/AC.51/2010/1、S/AC.51/2008/13和S/AC.51/2007/12)。
5. 工作组对中非共和国政府、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为促进保护儿童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包括在原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和康复方面取得进展，如制定跨界遣返作业计划、照料逃离上帝军或从上帝军中救出的儿童并使之与家人团聚。
6. 工作组还欢迎非洲联盟主导的打击上帝军区域合作倡议，欢迎针对受上帝军影响的地区、制定了联合国区域监测和报告战略。敦促各方充分执行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联合国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各国密切合作制定的区域战略，以削弱上帝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
7. 工作组对上帝军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上帝军招募和使用儿童、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加以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袭击真实的学校



和医院和不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鉴于其上述行径，自 2003 年以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一直把上帝军列入附件中。

8. 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政府代表强调，他们对上帝军对该区域构成威胁依然深感关切，并谴责其不断发动攻击。他们强调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上帝军，并在区域合作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

9. 此次会议后，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并以之为条件，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10. 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对上帝军发出信息，并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向上帝军传递此信息：

(a) 对上帝军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表示最强烈的谴责，谴责上帝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实施杀害和残害行为、性暴力、绑架、袭击真实的学校和医院，以及不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

(b) 最强烈地要求上帝军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

(一)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利用儿童从事非战斗任务，敦促上帝军促成立即释放所有剩余儿童或上帝军队伍中的新生儿童；

(二) 强奸行为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特别是针对儿童实施的此类行为；

(三) 屠杀和残害儿童；

(四) 绑架和袭击平民，特别是儿童；

(五) 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包括他们的人员；

(c)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已对约瑟夫·科尼、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发出逮捕令，指控他们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和征募儿童入伍；

(d) 鼓励上帝军所有儿童战斗人员和被绑架者在可行情况下离开上帝军，并提醒他们注意，他们能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得到支持；

(e) 回顾指出，工作组将密切监测上帝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的情况，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进行监测；

(f) 强调工作组打算审议一大系列的备选办法，以对屡屡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上帝军施加更大压力，包括向相关制裁委员会提交关于惯犯的资料。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政府：

(a) 欢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努力促进对受上帝军影响儿童的保护，消除上帝军的威胁，在这方面表示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启动的打击上帝军区域合作倡议，敦促在该倡议的实施和执行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b) 注意到逃离或离开上帝军的个人(包括儿童)大量增加，并注意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c) 欢迎在原与上帝军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和康复方面加强合作，包括采取跨界措施，以处理遣返、照料和家庭团聚事宜并遵循相关指导原则；

(d)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都已认可“巴黎原则”和“巴黎承诺”，其中载有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指导方针；

(e) 对上帝军对受影响国家构成威胁、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其招募和使用儿童、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加以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袭击真实的学校和医院并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f) 强调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各国在保护平民及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赞赏为逮捕上帝军高层指挥官和保护平民免受上帝军威胁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区域合作倡议所作的努力；

(g) 鼓励各国在受上帝军影响的地区继续加强努力，确保追究上帝军侵害和虐待儿童人员的责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h) 着重指出，针对上帝军的所有军事行动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在这方面，考虑到儿童与上帝军有关联；

(i)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主导的区域合作倡议作出努力，欢迎联合协调机制举行了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此次会议上，该机制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战略指示、行动概念、接战规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j) 又欢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制定关于接收上帝军儿童并将其移交平民儿童保护机构的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中非武装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以其本国军队的身份，采取类似的移交程序；

(k) 注意到因上帝军活动造成缺乏安全，而涌现出民兵与有关运动，在这方面对这些团体据报招募儿童入伍表示关切；

(l) 鼓励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各国与其伙伴合作，优先注重支持脱离上帝军之儿童顺利重返社会的发展方案，特别是注重社区接受此类儿童的方案。

12.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a)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在该区域保护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上述特派团以及相关行动者之间需要继续就上帝军对区域的威胁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同样强调必须保持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在必要时增加此种能力；

(b) 表示支持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区域网络；

(c) 敦促迅速执行联合国削弱上帝军活动威胁和影响之区域战略的儿童保护支柱；

(d) 注意到有关方面正在努力推动上帝军人员脱队，并敦促该区域所有联合国特派团和行动者努力与区域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协作，鼓励所有儿童离开上帝军，在受上帝军影响的整个地区，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

(e) 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当局在受影响地区扩大法治、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以便为原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可行的其他出路，防止重新招募他们入伍；

(f) 呼吁秘书长继续就受上帝军影响的儿童问题提出全面报告，特别侧重于跨界问题。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非洲联盟：

(a) 对非洲联盟主导的、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启动的打击上帝军区域合作倡议表示支持，强调在将该倡议付诸实施和执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

(b) 强调打击上帝军的所有军事行动都必须符合适用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在这方面考虑到儿童与上帝军有关联；

(c) 强调部署儿童保护干事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工作的主流；

(d) 欢迎非洲联盟上帝军问题特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对话，讨论与上帝军有关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非洲联盟主导的区域合作倡议的执行情况，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一对话。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还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强调调动资源的重要性，支持原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获释、遣返和重返其各自家庭和社区；

(b) 鼓励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支持长期重返社会(侧重于社区对脱离上帝军的儿童的接受)，并酌情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c) 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当局在受影响地区扩大法治、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以便为原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可行的其他出路，防止重新招募他们入伍。
